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核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核准海证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248 号，以下简称“批复”）。中国证监会批复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核准上海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向标的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 100%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境内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2、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东方证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